

◎ 五、甲君服務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該機關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因公奉派至貢寮區出差，因地處偏遠且交通不甚便利，甲君遂自行駕駛自用汽車前往。甲君是否得於差旅費所列交通費項下報支本次出差所產生之過路費與油料費及停車費？

答：

- (一) 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 (二) 甲君因出差地偏遠且交通不甚便利，自行駕駛至出差地，依前開規定，其差旅費所列交通費不得報支板橋區至貢寮區自行駕駛所產生之過路費與油料費及停車費，惟可報支板橋區至貢寮區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